

合同编号: H260706D

项目编号: TC260V070/01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信息化基础设施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 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电话: 010-83198290

供货服务商(乙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207

联系电话: 010-88511155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购置项目中所需超融合一体机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TC260V07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配置详情
1	超融合一体机	H3C	H3C UIS 3000 G6	525400.00	5	2627000.00	规格: 每节点为独立 2U 机箱。 每节点配置: 处理器: 2* Intel Xeon Gold 6530 (单处理器主频 2.1GHz, 核心数 32, 三级缓存 160MB, 功耗 270W; 支持超线程; 支持 AVX-512 指令集。) 内存: 24 条 32GB DDR5 内存; 系统盘: 2 块 480GB SATA SSD 硬盘; 缓存盘: 2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 数据盘: 8 块 12T SATA HDD 硬盘; 网卡: 3 块 2 端口 10Gb/s SFP+ 光接口以太网卡(含光模

						块);1 块 4 端口 1Gb/s 电接口以太网卡; 电源: 2 个 1300W 交流电源; 软件: 配置 2 颗处理器的计算虚拟化软件、超融合管理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 提供超融合一体机安装部署服务。 互联指标: 提供 1 台超融合配套互联设备 (H3C S6526XE-48X4CC-EI), 高度 1U, 配置 48 个万兆端口, 42 个万兆多模模块, 2 个 QSFP+ 40G 多模光模块, 1 根 40G QSFP+ 1m 电缆, 1 块防火墙模块, 2 个电源模块, 2 个风扇模块, 支持扩展插槽 2 个。该配套互联设备的交换容量 4.8Tbps, 包转发率 2000Mpps。型号: H3C UIS 3000 G6
--	--	--	--	--	--	--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甲方指定)。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 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乙方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本项目终验通过后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售后响应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非工作日需提供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

7. 培训服务要求：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供货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 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甲方(采购人)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分期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 ¥1182150.00 元);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计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313500.00 元);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131350.00 元);

合同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3851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010-83198290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0109052050012010903425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995031XQ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4 层西部 401 房屋、010-8851115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账 号: 33115600603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6日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6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购置项目（招标编号：TC260V070）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627,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